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（以下简称“第三个解除限售期”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1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、程序等安排符合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；

2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参与解除限售的 10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；

3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.2320 万股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（以下简称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”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1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、程序等安排符合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；

2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参与解除限售的 12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；

3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.4390 万股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